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464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400464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-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5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41013720號函(正本計達)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、國民中學或小學皆可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為鼓勵參與及減少行政作業，參與遴選之文件資料通過初審，可取代113學年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成果報告。
- 四、各校須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(一)成果彙報表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，資料須與去年繳件資料為不同單元)。
 - (二)教學方案設計(請同時繳交ODT與PDF檔)。
 - (三)教學實施精華剪輯15至20分鐘，請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一組影片連結網址(需與教學方案設計符合)。

教務處 114/05/21 11:46



1140003649

有附件

(四)學校特色資料。

(五)自我檢核表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特優：預計錄取7所（獎金最高新臺幣10萬元、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）。

(二)優等：預計錄取15所（獎金最高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一紙）。

(三)進步獎：獎金最高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(四)入選：獎狀一紙。

六、本案採線上收件，請於114年6月16日前將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童棋鴻助理、徐孟慈助理，電子信箱：hakka12ntnu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「113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」優良課程教學方案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